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普瑞奇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2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冬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31）。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李冬梅女士、张杰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3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李冬梅女士、张杰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33）。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李冬梅女士、张杰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4）。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李冬梅女士、廖云女士、张杰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成立，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该合同，以及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李冬梅女士、廖云女士、张杰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原有股东有优先按照实缴比例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在册股东张叔威（认购 1050 万股）、陆汝洁（认购 80 万股）、刘冬立（认购 100 万股）已确认本人认缴数量。

公司在册股东李岩、于红、龙佩凤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本次认购确认书。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李冬梅女士、廖云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